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消字第3號

上訴人 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上訴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本源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044,150元（見原判決第27頁附表2「總計」欄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0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鍾堯任